

**教育事務委員會**

**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(截至2011年2月10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監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1.1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(下稱"臻美學校")	2009年7月6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，以解釋臻美學校事件，並闡述在監察臻美學校方面曾採取的措施。	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3月提供一份資料文件。
2. 《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(修訂)規程 2.1 將導師納入"教師"的定義	2009年11月9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中文大學(下稱"中大")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—  (a) 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對資源及學術發展構成的影響；  (b) 教師和導師的服務條款與條件、工作及職責範圍、薪酬等；  (c) 海外大學處理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的不同職稱的經驗；及	有待中大回覆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2.2 選舉學生成員加入重組後的教務會	2010年1月11日	(d) 與教務會重組方案相關事件的時序表，尤其是有關重組後的教務會內的學生成員的問題。	
3. <u>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申訴程序</u>	2010年7月12日	<p>事務委員會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下稱 "教資會")資助院校提供下列資料 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各所院校對教資會提出的建議的最新回應；及</li> <li>(b) 各所院校最新修訂的處理投訴／申訴流程圖。</li> </ul>	有待回覆。
4. <u>新學制的實施進度報告及通識教育科</u>	<p>2010年7月12日 及 2010年10月14日</p>	<p>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通識教育科試卷的評卷方法，以及若干被評為成績優良或欠佳的通識教育科樣本試卷；</li> <li>(b) 內地大學取錄香港學生的機制；及</li> <li>(c) 就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提出的要求作出正式回應。</li> </ul>	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2月就(a)項提供資料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<p>5. <u>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-2011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</u></p> <p>5.1 國民教育</p> <p>5.2 自閉症學生</p> <p>5.3 向貧困學生提供的協助</p>	2010年10月21日	<p>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——</p> <p>(a) 發展獨立的"德育及國民教育科"以取代"德育及公民教育科"現有課程架構的原因及新科目的詳情，包括內容、評核方法及實施時間表；</p> <p>(b) 自閉症學生的人數及向該等學生提供的協助；及</p> <p>(c) 為使貧困學生能參加課外活動而提供的協助詳情。</p>	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6月提供一份資料文件。
<p>6. <u>應付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，包括推行小班教學</u></p>	2010年11月8日	<p>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——</p> <p>(a) 就推行小班教學的400億元估計費用解釋其計算方法的文件；及</p> <p>(b) 就現時至2030年的中學學生人口的推算資料，以及若每班人數維持在25名學生所需的開支。</p>	有待回覆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7. <u>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離島區校網安排</u>	2010年12月13日	<p>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—</p> <p>(a) 在南大嶼的本地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現有人數；</p> <p>(b) 該等學生在未來5年的預計人數；及</p> <p>(c) 在南大嶼尚未入學的適齡學童人數。</p>	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1年2月8日隨立法會CB(2)974/10-11(03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8. <u>香港科技大學(下稱"科大")科研與教學大樓</u>	2011年1月10日	<p>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／科大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—</p> <p>(a) 肇定本地大學實驗室空間需求的準則，這些準則與海外大學的標準如何比較；</p> <p>(b) 科大的實驗室空間及其實驗室空間是否追不上本地標準；及</p> <p>(c)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實驗室空間。</p>	政府當局的回覆於2011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(2)960/10-11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9. <u>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</u>	2011年1月10日	<p>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可供香港公開大學(下稱"公開大學")及恒生商學書院(下稱"恒商")日後擴展之用的土地，包括地圖；</li> <li>(b) 公開大學及恒商從學費所得的收入；</li> <li>(b) 公開大學及恒商提供的助學金和獎學金；及</li> <li>(c) 有關助學金和獎學金的資料向學生公布的時間。</li> </ul>	政府當局的回覆於2011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(2)906/10-11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1年2月10日